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财教〔2017〕34号

转发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资金审批责任追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明办、教育局，顺德区财税局、文明办、教育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文明办、教育局：

现将《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审批责任追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文〔2016〕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

加 急

财 政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文〔2016〕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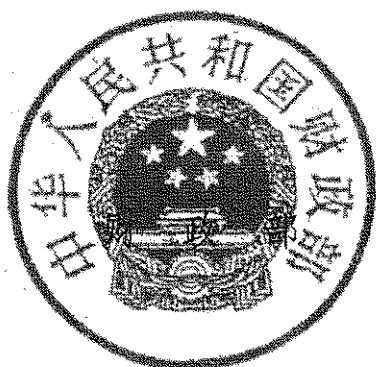
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资金审批责任追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文明办、教育局：

为加强和改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资金管理，强化责任追究，现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
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89号）补充规定
如下：

各级财政、文明办、教育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